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8-5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0 年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43 号）及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你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但 2021 年 1 月至 3 月，你公司实际仍有新增资金占用发生。请你公司：（一）说明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具体过程、占用形式、归还情况、日最高占用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梳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二）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详细说明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的合理性；（三）结合《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 号），补充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领域内控加强情况、失效内控整改情况；（四）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 2021 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新获取的审计证据、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内部控制鉴证意见的恰当性（问询函第1条）

（一）说明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具体过程、占用形式、归还情况、日最高占用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梳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具体过程、占用形式、归还情况、日最高占用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占用形式	发生期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期初占用金额					34,071.78
货币资金占用	将 2020 年 12 月收到的实际控制人还款退回	2021 年 1 月	35,000.00	7,397.10	61,674.68
	上述占用共计 24 笔，单笔最大金额 4,500.00 万元，单笔最小金额 97.00 万元				
货币资金占用	供应商买方保理融资到期偿还，由对外违规担保转为资金占用	2021 年 1 月	1,100.00		62,774.68
		2021 年 1 月	1,400.00		64,174.68
		2021 年 3 月	4,260.69		68,435.37
	上述占用共计 14 笔，单笔最大金额 2,150.69 万元，单笔最小金额 100.00 万元				
资金占用利息（含期初占用金额）	计息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707.09		69,142.46
归还占用资金		2021 年 4 月		69,142.46	
合 计			42,467.78	76,539.56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日最高占用额为 71,571.78 万元（含期初余额 34,071.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7%；2021 年 1 月至 3 月发生的占用总金额（含利息）为 42,467.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2%。上述金额 42,467.78 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其中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到实际控制人款项 35,000.00 万元，系公司配合银行年末时点存款余额考核而筹措的短期周转资金，2021 年 1 月即退回至实际控制人。因此，2021 年 1 月退还实际控制人 35,000.00 万元不属于新增资金占用。另外，由于 2020 年度供应商办理的买方保理融资 2021 年到期，公司履

行担保责任并代支付到期保理金额共计 6,760.69 万元，不属于新增资金占用。

2. 梳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 1-3 月发生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在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说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姜伟，实际控制人之一姜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总经理牛民、财务总监李红星、时任财务总监郑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表；
- (2) 获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银行流水，检查资金异常情况；
- (3) 获取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对应供应商 2021 年度银行流水，检查资金流向；
-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供应商提供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
- (5)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银行流水、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客户、职员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6) 抽样检查大额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检查审批情况、支付日期、支付单位、流水号、挂账单位、银行回单摘要或用途等信息；
- (7) 抽样获取办事处人员流水，并与公司资金流出等进行匹配核查；
- (8) 获取公司职员资金清查汇总表和各办事处资金清查签字确认表，复核占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 (9) 向银行函证，查验期末余额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资产池、保理等业务等；
- (10) 抽样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函证项目包括期末余额、本期销售或采购额、代付款金额、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 (11) 检查公司公章使用记录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2)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3) 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相关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在 2020 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公司及相关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已由公司如实表述。

(二) 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详细说明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的合理性

1.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及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的合理性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 < \text{错报} \leq \text{资产总额的 } 2\%$ ；或利润总额的 $2\% < \text{错报} \leq \text{利润总的 } 5\%$ ；一般缺陷：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 2021 年 1-3 月发生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如本专项说明一(一)所述，2021 年 1-3 月发生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不属于新增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如本专项说明一(三)所述，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自查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舞弊、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其他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未发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舞弊、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查验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相关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我们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结合《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 号)，补充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领域内控加强情况、失效内控整改情况

1. 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进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

(2) 董事会聘任第二大股东委派的财务总监，对资金及担保进行严格管控。对大股东违规使用资金及担保情况进行制止并立即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进行了内部责任追究及其他整改措施；

(3) 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和担保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4) 对借支备用金额度进行严格管控，做到备用金与市场需求情况相匹配，杜绝大股东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再次发生。加强对销售折扣、市场开拓等实施情况的控制，做到销售折扣、市场开拓费用的提取、支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报销票据等检查，做到销售折扣、市场开拓费用的票据真实、合法，与经济实质相一致。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采取的措施，测试整

改措施是否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已得到整改。

(四) 结合截至目前的公司自查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1. 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2021 年度的核查程序详见本专项说明一(一)所述；

(2) 期后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供应商提供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

3) 获取并检查大额借支备用金以及报销市场费用审批记录；

4) 检查公司公章使用记录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 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融资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 在 2021 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新获取的审计证据、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

1. 采取的审计程序详见本专项说明一(一)所述。

2. 新获取的审计证据：(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表；(2)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银行流水；(3) 大额资金流出对应供应商 2021 年度银行流水；(4)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供应商提供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资金流水、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银

行流水；(6) 抽样检查的凭证及附件；(7) 抽样获取的办事处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银行流水；(8) 职员资金清查汇总表和各办事处资金清查签字确认表；(9) 银行函证和往来函证；(10) 公章使用记录。

3. 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六) 鉴证意见的恰当性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在报告期内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本报告期，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3 亿元、5.2 亿元、7.05 亿元、11.33 亿元，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56 亿元、0.16 亿元、0.34 亿元、-0.21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但利润为负。请你公司：（一）分析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等要素，说明季节波动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结构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差异、第四季度收入较高而利润为负的原因；（二）说明各季度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平均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差异；（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截止性测试的主要情况、核查比例（问询函第 2 条）

(一) 分析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等要素，说明季节波动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结构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差异、第四季度收入较高而利润为负的原因

1. 分析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等要素，说明季节波动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1) 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临床药品销售业务和 OTC 药品销售业务。临床业务主要通过招商代理开展，即公司——省级/区域代理商——医院的销售模式；OTC 业务主要通过公司自建营销团队开展，即销售部——省级办事处——地区办事处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销售模式一直未发生变化。

(2) 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

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众多，不同区域销售价格不同，以下按产品大类进行分析，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中成药	302,184.15	97.11%	276,350.69	89.50%
中药材	349.60	0.11%	845.69	0.27%
西药			25,310.27	8.20%
医疗服务	5,738.87	1.85%	3,809.07	1.23%
其他	2,892.33	0.93%	2,473.10	0.80%
合 计	311,164.95	100.00%	308,788.82	100.00%

公司销售以中成药为主，其他类别产品占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西药销售为 0，主要系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运营公司）2021 年度不纳入合并所致。该公司主要经营西药药品配送，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879.14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季度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第一季度及占比	第二季度及占比	第三季度及占比	第四季度及占比	合 计
-----	---------	---------	---------	---------	-----

2021	75,312.42	52,024.25	70,488.99	113,339.29	311,164.95
	24.20%	16.72%	22.65%	36.43%	100.00%
2020	77,724.17	50,322.07	73,536.46	107,206.12	308,788.82
	25.17%	16.30%	23.81%	34.72%	100.00%

公司收入的季节波动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结构

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中成药	中药材	医疗服务	其他	合 计
一季度	72,922.83	106.84	1,681.39	601.36	75,312.42
	96.83%	0.14%	2.23%	0.80%	100.00%
二季度	49,841.87	4.71	1,394.33	783.34	52,024.25
	95.81%	0.01%	2.68%	1.50%	100.00%
三季度	68,386.56	101.08	1,306.24	695.11	70,488.99
	97.02%	0.14%	1.85%	0.99%	100.00%
四季度	111,032.89	136.97	1,356.91	812.52	113,339.29
	97.97%	0.12%	1.20%	0.71%	100.00%
合 计	302,184.15	349.6	5,738.87	2,892.33	311,164.95
	97.11%	0.11%	1.84%	0.94%	100.00%

从 2021 年各季度和年度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结构与前三季度无明显差异，均以中成药销售为主，中药材、医疗服务和其他金额较小且各季度变化不大。

3. 第四季度收入较高而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825.66	113,339.29
营业成本	80,680.80	44,956.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58.94

信用减值损失	-1,672.85	-4,975.48
资产减值损失	-444.91	-451.83
营业外支出	254.30	3,351.64
所得税费用	1,611.84	1,495.13
归母净利润	12,067.03	353.62
非经常性损益	1,482.89	2,448.9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584.14	-2,095.35

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各客户为完成年度销售任务享受年度销售折让政策增加采购额所致；与以前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一致。

第四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1）第四季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5,427.31 万元；（2）第四季度因控股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堂药业）发生行政罚款 3,206.84 万元；（3）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 1,495.13 万元；（4）年末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58.94 万元。上述事项减少第四季度净利润 4,170.34 万元，第四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

（二）说明各季度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平均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回款、平均回款周期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币资金和票据	70,387.29	76,260.15	76,010.68	116,028.6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1.06	307.14	234.96	150.64
营业收入	75,312.42	52,024.25	70,488.99	113,339.29

2021 年度公司前三个季度销售回款变动不大，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回款金额较大且明显高于一、二、三季度，主要系年末公司积极催收货款所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前三个季度变动不大，第四季度因营业收入较高且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显下降。公司对各主要产品均有一定备货，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可及时安排发货，于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制定的与药品销售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各期均

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截止性测试的主要情况、核查比例

1. 截止性测试情况

抽样检查公司 2021 年 11 月、12 月和 2022 年 1 月、2 月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客户签收的随货同行单），查验客户名称、产品内容、数量、签收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信息一致。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抽查比例分别为 86.11%、83.27%、82.93%和 72.13%。经查验，收入确认原始单据信息与公司收入确认一致。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内容情况，分析销售收入季节波动、营业收入结构和各季度利润变化情况；

(2) 获取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账户流水和票据台账，统计公司各个季度销售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检查并分析各季度数据变化情况；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执行截止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波动与以前年度无明显差异，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结构与前三季度无明显差异；公司前三个季度销售回款变动不大，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回款金额较大合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前三个季度变动不大，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前三个季度下降合理，平均收入确认周期不存在差异；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了详细的截止测试，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40.3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6 亿元，去年同期为 10.3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54.84%，且年末余额中 1.46 亿元受限。2021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48 亿元。请你公司：（一）结合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补充资料、销售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二）说

明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下降的原因，分析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补充说明“银行执行资金管控活期存款资金临时使用受限”的具体含义及资金解限情况；（三）结合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长短期债务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3条）

（一）结合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补充资料、销售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

（1）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311,164.95	308,788.82	2,376.13
净利润	11,668.83	15,372.59	-3,703.76
其中：营业收入	311,164.95	308,788.82	2,376.13
营业成本	125,637.72	134,512.39	-8,874.67
销售费用	128,867.80	113,545.35	15,322.45
管理费用	19,207.74	21,925.84	-2,718.10
财务费用	11,332.74	6,504.04	4,828.70
其他收益	973.10	2,874.79	-1,90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58.94	3,170.32	2,788.62
信用减值损失	-6,648.33	-10,094.41	3,446.08
营业外收入	242.54	2,919.53	-2,676.99
营业外支出	3,605.94	1,708.14	1,897.80
所得税费用	3,106.97	5,504.41	-2,397.44

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376.13 万元，因疫情原因回款受到一定影响，经营性应收增加（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10,751.35 万元。同时如本专项说明三（一）3 销售回款情况所述，受回款方式影响，2021 年度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163,533.76 万元，较 2020 年度

126,757.28 万元增加 36,776.48 万元。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工程款等，并非全部为到期托收或贴现。上述因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产生大额减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趋势一致。

公司净利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3,703.76 万元，除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等不涉及现金流的项目变动影响，还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收益等涉及现金流的项目变动影响，该主要涉及现金流的项目变动减少净损益 3,255.24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趋势一致。

(2)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补充资料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106.64	306,348.60	-25,24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9.09	13,334.81	-3,82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15.73	319,683.41	-29,06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42.86	92,480.16	-8,73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98.61	38,720.39	2,97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20.51	34,818.78	-3,6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61.53	99,223.13	2,3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23.51	265,242.46	-7,1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22	54,440.95	-21,9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的规模增加。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	---------	---------	----

工资、奖金、津贴	34,384.72	32,913.04	1,471.68
福利费	1,399.70	1,787.48	-387.78
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	5,423.03	3,534.63	1,888.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16	485.24	5.92
小 计	41,698.61	38,720.39	2,97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①2021 年度产品产销量上升相应生产及销售部门工资增加；②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免缴部分月份社保费，2021 年度正常缴纳。

3) 补充资料方面：如本专项说明三(一)1 净利润变化情况所述，不涉及现金流项目如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数为-6,234.70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趋势一致。

(3) 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银行存款回款	175,152.98	197,121.99	-21,969.01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163,533.76	126,757.28	36,776.48
其中：票据到期与贴现	105,953.66	109,226.61	-3,272.95
销售回款小计	338,487.69	323,879.27	14,608.42
现金流回款小计	281,106.64	306,348.60	-25,241.96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回款（含银行承兑汇票，下同）338,487.69 万元，2020 年度销售回款 323,879.27 万元，同比增加 14,608.42 万元。仅就现金流角度计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减少 25,241.96 万元。

2.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销售回款情况所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同比大幅减少，但 2021 年度销售回款较 2020 年度增加 14,608.42 万元。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可随时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开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二) 说明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下降的原因，分析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补充说明“银行执行资金管控活期存款资金临时使用受限”的具体含义及资金解限情况

1. 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下降的原因，分析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和对外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
货币资金	46,562.51	103,095.99	-56,533.48
对外融资	173,935.06	228,360.00	-54,424.94
其中：短期借款	144,560.00	206,010.00	-61,4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0.00	2,000.00	18,150.00
长期借款		20,350.00	-20,350.00
售后回租融资	9,225.06		9,225.06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从 2020 年末的 103,095.99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末的 46,562.51 万元，减少 56,533.48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1) 公司 2021 年末对外融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4,424.94 万元；(2) 公司购买贵州银行股权、温泉酒店和出资江苏惠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计 29,400.00 万元；(3) 公司 2021 年度收回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34,071.78 万元。

从整体来看，公司借款规模的下降对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影响明显，借款规模下降主要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和银行对公司信贷规模缩减影响。

2. “银行执行资金管控活期存款资金临时使用受限”的具体含义及资金解限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开发区支行向公司发放一笔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因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 22,997,200 万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已在巨潮资讯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银行出于风险控制考虑，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将该笔借款使用后的余额 4,611.70 万元予以冻结，经公司与银行积极沟通，银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解除冻结，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

(三) 结合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长短期债务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结合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长短期债务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1) 有息负债规模、长短期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长短期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
有息负债总额	167,467.50	6,467.56
占比(%)	96.28	3.72
(1) 银行借款	164,710.00	
其中：短期借款	144,5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0.00	
(2) 售后回租融资	2,757.50	6,467.5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融资	2,757.50	
长期应付款		6,467.56

(2) 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1)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数据
预付款项	3,290.40
存货	84,479.39
流动资产	353,032.74
资产总额	648,933.41
流动负债	235,459.75
负债总额	252,913.87

2)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指标数据
营运资本	117,572.99
速动比率	1.13
流动比率	1.50
资产负债率	38.97%

公司营运资本较高，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高于 1，资产负债率较低，从整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2. 流动性风险判断

公司 2021 年末有息负债规模 173,935.06 万元，其中短期负债规模 167,467.50 万元，公司 2022 年 5-12 月需要偿还的融资金额为 98,113.24 万元。虽然到期偿还有息债务金额较大，但到期时间较为分散，大部分有息债务系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后基本可以续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实际违约情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情况；
2. 统计 2021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到期托收、贴现和背书情况，分析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及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项目组人员亲自获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统计经营活动各项目现金流量；
4. 获取公司对外融资台账、企业信用报告和新增借款合同，函证公司借款情况和售后回租情况，检查公司对外融资情况，检查借款金额、担保类型、利率、还款日期等，统计公司对外融资规模和到期还款期限，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金额远大于 2020 年度，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是合理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银行借款规模下降等原因，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合理；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高，但到期时间较为分散，到期后基本可以续贷，公司尚未发生实

际违约情形，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具备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2021 年内，你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0.6 亿元，占你公司归母净利润 1.24 亿元的 47.98%。但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请你公司：（一）根据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披露，前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该损益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请明确上述披露的准确性，说明分类依据及合规性；（二）补充该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期间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期限与利率等；（三）说明该资产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所依照的会计政策及实际处理，重点说明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和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四）说明初始购入、后续进展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请律师核查合规性；（五）量化分析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金融资产、资产处置、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根据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披露，前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该损益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请明确上述披露的准确性，说明分类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全部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附注披露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披露不恰当。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披露中进行更正。

（二）补充该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期间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期限与利率等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系股权资产，无投资期限和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初余额	新增投入	本期收回 本金	公允价值变 动	年末余额
贵州银行股权	7,449.86	6,100.00		1,476.68	15,026.54
成都银海启明医院	3,251.13			-866.23	2,384.90

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金浦医疗服务产业投资基金股权	2,234.02		257.17	347.20	2,324.05
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	9,598.32	2,500.00	915.44	5,001.29	16,184.17
合 计	22,533.33	8,600.00	1,172.61	5,958.94	35,919.66

（三）说明该资产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所依照的会计政策及实际处理，重点说明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和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会计政策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实际处理

公司将该类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考虑持有时间在 1 年以上，故纳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确认，每年末根据评估机构的估值报告确认其公允价值，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暂未转让或出售该类金融资产。

3. 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和准确性

年末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类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期末 账面金额	期末公允 价值金额	2021 年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公允价值 确认依据
贵州银行股权	13,549.86	15,026.54	1,476.68	开元评咨字 (2022) 0024 号
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3,251.13	2,384.90	-866.23	开元评咨字 (2022) 0025 号
重庆金浦医疗服务产业投资基金股权	1,976.85	2,324.05	347.2	开元评咨字 (2022) 0018 号
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11,182.88	16,184.17	5,001.29	开元评咨字 (2022) 0030 号

合伙) 股权				
合 计	29,960.72	35,919.66	5,958.94	

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增值较大，主要系其投资的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lpha Biopharma Inc.、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允价值上升较大。

4.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持有贵州银行等公司的股权，管理该类金融资产，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公司将其纳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与管理，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一类别进行会计处理与核算。因此，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所依照的会计政策及实际处理，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和准确性，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初始购入、后续进展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初始购入、后续进展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产品	类别	金额	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贵州银行股权	初始购入	884.24	上市前购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新增购买	6,1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21-029 和 2021-037
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初始购入	6,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17-009
重庆金浦医疗服务产业投资基金股权	初始购入	2,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	初始购入	1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17-107

（五）量化分析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金融资产、资产处置、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处置收益、税收优惠影响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是否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58.94	不确定
资产处置收益	-47.06	否
税收优惠影响	1,597.63	可持续
政府补助	716.17	不确定
汇总影响	8,225.68	

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 12,420.6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税收优惠影响和政府补助汇总影响 8,225.68 万元，剔除该类因素后，公司归母净利润 4,194.97 万元。2021 年度和仁堂药业发生行政罚款 3,206.84 万元，该事项属于偶发性，剔除该因素后，归母净利润可由 4,194.97 万元上升至 7,401.81 万元。金融资产和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影响重大，但剔除该类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然较好。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不完全依赖于金融资产、资产处置、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目前可持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净流量为正数且金额较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对贵州银行等公司股权的持有意图和管理模式，并分析合理性；
2. 获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金融资产明细和期间变动情况；
3. 检查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所依照的会计政策及实际处理，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获取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初始购入和后续进展相关的董事会、股

东会决议，查验其信息披露情况；

5. 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价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分析估值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一贯相同，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假设及关键数据是否合理；

6. 获取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文件，统计 2021 年度公司金融资产、资产处置、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数据，分析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金融资产、资产处置、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恰当，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披露不恰当，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披露中进行更正；对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期间变动情况列示完整；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公允价值计量准确；公司经营业绩不严重依赖于金融资产、资产处置、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2021 年，你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12 亿元。其中，商业类收入 1.62 亿元，较去年同期 4.72 亿元下滑 65.61%，西药收入 0 元，较去年同期 2.53 亿元下滑 100%。2021 年，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2.17%，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50%。请你公司：（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补充说明你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二）说明主要行业、主要产品、主要地区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三）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客户结构。分析各层级间销售模式（直销、经销）、产品与毛利率、获客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四）按照采购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供应商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采购种类、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供应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及大股东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补充说明你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苗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独家苗药产品银丹心脑血管软胶囊、咳速停糖浆及胶囊和非苗药产品金感胶囊、维C银翘片、小儿柴桂退热颗粒等为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上述产品在心脑血管类、咳嗽类、感冒类、小儿类药品市场中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以糖宁通络为核心竞争力的苗医药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扩大推广范围。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详见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所采购物料特性不同，采取不同采购模式。

(1) 一次报价招标采购

大宗物料（如大型生产、检验设备等）采购，由需求部门提供需求计划、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等要求，供应部门对产品进行厂家询查和供应商筛选，分管领导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组成招标小组，由两名及两名以上采购员随机分配供应商进行招标，招标要求均为对技术参数交流后的一次报价，不议价不得调价，确定开标时间后在分管领导监督下确定中标结果。

中药材品种采取月度计划性采购，由生产部门提前两个月提交生产计划，供应部门依据计划量结合安全库存及市场情况后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市场及产区调研，根据当期中药材采购计划对各品种的产地供应商进行细分，对市场价格高度敏感的季节性品种，可以选择时机于主产地季节性采购（囤备货），对市场反映较为稳定且金额不大的品种，选择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在满足国家药典标准及企业质量体系提升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一次报价的高性价比（综合含量品质价格比）中标方式采购。

原辅料品种采取月度计划性采购，由生产部门提前两个月提交生产计划，供应部门依据计划量结合安全库存及市场情况后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对市场调研，根据当期原辅料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细分，对市场出现紧缺、垄断及环保压力的品种进行商务合作性采购（囤货），对市场较为稳定的品种选择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对独家品种进行战略合作式议价，同时全部品种在满足国家药典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一次报价的中标方式采购。

包材以及能源类品种采取半年度的投标锁价方式采购，由生产部门提交具体

产品规格参数，供应部门依据计划量结合每个月的库存与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每半年通过上游产品的原材料变动及走势预判，根据当期品种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整体招标，按照价格优势给供应商分配品种及中标量，也按照一次报价的中标方式采购，中标后的企业在中标期根据每月得到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

（2）集中采购

对低值易耗类，公司内部管理分散的品种（如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备件耗材及零星品种），为降低采购成本，由公司集中采购小组统一采购后各部门分配领用。

3.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委托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类。

（1）委托研发

公司向外购买相关专有技术和研发资料，取得临床批件后，公司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后续临床试验，代表品种：芍苓片、黄连解毒丸、益肾化浊颗粒、替芬泰片等。

（2）自主研发

通过公司技术中心团队，从最基础的资料收集整理开始，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发出具项目品种，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代表品种：糖宁通络片/胶囊。

（二）说明主要行业、主要产品、主要地区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分行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311,164.95	308,788.82	2,376.13
其中：工业	286,295.38	255,292.04	31,003.34
商业	16,238.36	47,214.61	-30,976.25
医疗机构	5,738.87	3,809.07	1,929.80
其他	2,892.34	2,473.10	419.24

行业收入中商业收入从 2020 年度的 47,214.61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16,238.36 万元，减少 30,976.25 万元，主要受大健康运营公司影响，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

2. 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311,164.95	308,788.82	2,376.13
其中：中成药	302,184.15	276,350.69	25,833.46
中药材	349.6	845.69	-496.09
西药		25,310.27	-25,310.27
医疗服务	5,738.87	3,809.07	1,929.80
其他	2,892.33	2,473.10	419.23

产品收入中 2021 年度西药收入为 0，主要受大健康运营公司影响，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医疗机构收入增加 1,929.81 万元，主要系糖尿病医院收入增加所致。

3. 公司分地区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311,164.95	308,788.82	2,376.13
其中：华北片区	71,282.77	65,104.41	6,178.36
东北片区	14,684.92	15,195.91	-510.99
西北片区	32,779.52	26,780.10	5,999.42
华南片区	37,088.92	31,324.92	5,764.00
华东片区	49,776.76	48,577.31	1,199.45
西南片区	78,089.79	95,556.15	-17,466.36
中南片区	27,462.27	26,250.02	1,212.25

地区收入中 2021 年度东北片区收入下降 510.99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西南片区收入从 2020 年度的 95,556.15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78,089.79 万元，减少 17,466.36 万元，主要受大健康运营公司影响，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其他地区均实现稳步增长。

（三）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客户结构。分析各层级间销售模式（直销、经销）、产品与毛利率、获客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集

中度较低的原因

1. 按照销售规模划分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含税)	客户数量
≥5000 万	6
≥2000 万<5000 万	23
≥1000 万<2000 万	42
≥500 万<1000 万	89
<500 万	2792

2. 各层级间销售模式、产品与毛利率、获客方式

在各个层级的销售客户，部分客户单独销售临床类产品或 OTC 产品，部分客户以某类产品为主或两类产品并重。两类产品及同一类产品的不同具体产品因当地经济可接受能力、竞争差异等因素而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公司对各层级客户均有经销和直销，因此，根据销售规模划分的客户结构在销售模式方面无明显差异。

公司对各层级客户销售的产品均有临床类产品和 OTC 类产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均有差异性，因此，根据销售规模划分的客户结构在产品和毛利率方面无明显差异。

各层级客户均有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经销商是公司和销售部门招商取得的，直销客户是销售部各部门和办事处直接开发取得。因此，根据销售规模划分的客户结构在获客方式无明显差异。

3. 合作具有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 71 家客户中，2021 年初客户数量为 68 家，2021 年度新增 3 家，2021 年度无大客户流失。2021 年初的 68 家客户中，其中合作年限在十年以上（含）的 26 家，五年以上（含）十年以下 26 家，三年以上（含）五年以下 7 家，三年以下 9 家。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已形成一个良好的合作机制，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除西藏外，公司在各省市均设有办事处，覆盖范围广；公司的经销商均在特定省市区销售，不能跨区域销售；同时部分省市下设二级分销商。公司的销售特点决定了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占比不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12.17%，

客户集中度较低。可比公司以岭药业（002603）、香雪制药（300147）、太极集团（600129）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11.84%、19.51%、7.4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四）按照采购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供应商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采购种类、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供应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1. 供应商结构、主要采购种类，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按照采购规模划分供应商结构和主要采购种类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规模(含税)	供应类别	供应数量	采购内容
≥10000 万	中药材	1	柴胡、蝉蜕、川芎、丹参、番泻叶、凤尾草、甘草、葛根等
≥1000 万<10000 万	燃料与动力	1	天然气、电力等
	包装物	3	纸箱、药盒、说明书等
	中药材	13	连翘、山银花、黄精、三七、僵蚕等
	原辅料	4	乙酰氨基酚、皮明胶、骨明胶、冰片、蔗糖等
	流通药品	2	阿莫西林胶囊、消炎镇痛膏等
<1000 万	中药材和原辅料	226	

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在不同采购月份存在差异，但在某一次采购时，在质量合格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中标，或在采购量较大时，按照最低中标价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进行商谈，选择能接受最低中标价的几家供应商分批次供应产品。因此，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在不同月份存在差异，在单次采购中，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差异。

2. 供应合作具有持续性

公司供应商合作模式主要分为战略合作、长期合作和一般合作，供应商合作具有持续性。

对于战略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品类较为明确，供应商每年会根据本公司去年的采购数量结合增长预期，商谈本年意向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在原料采购上以及存货储备上会为本公司做出战略储备，这类供应商在公司采购业务中具有坚实的物料供应基础，能实现一定份额的采购业务，同时在出现重大疫情、行业影响等因

素的时候，也起到保供保产的作用。

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因其与本公司连续长达十年以上的友好合作，在信用体系上维护较好，供应商会以优惠于市场价的协议价与公司签订合同，这类供应商对公司的可信度较高，重在自身优势品种的薄利多销。

对于一般合作的供应商会连续参与公司的报价与招标，当一般合作的供应商在物料供应及质量保障上体现出长期优势时，会视一般合作供应商具备长期合作条件，可升级为长期合作供应商管理。

（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及大股东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 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前十名客户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1	贵州硕普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李明新	李明新、安丽娟、苏瑾、高芳芳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
2	四川省医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赖洪	赖洪、王宗跃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医疗器械
3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郑熠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4	湖北同美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魏露	郭照强、陈玉兰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药用辅料、体外诊断试剂、健身器材的批零兼营
5	河南天宝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樊熙彪	河南豫健天宝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妙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	龚力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刘义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点批发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刘义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李元	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医药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收购
1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刘虎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2.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十名供应商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1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以洋、于以祥	贵州省安顺市	于以祥	于以祥、于轩俊	中药饮片生产及保健品的研制、开发、加工（含植物提取）、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
2	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李健新	李健新、陈燕妙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塑料制品（不含熔注）
3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张全爱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石振拓、冯剑、李之宇、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	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氨基酸及氨基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

				限公司、李宗芸、尹菊香、党庆新、张君鹏、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真菌发酵产品生产、销售
4	李传亮	贵州省安顺市	李传亮		中药材种植与销售
5	七星关区小吉场镇青松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毕节市	李春		中药材种植、蜜蜂养殖销售
6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王鞠萱	英茂糖业(香港)有限公司	食糖和酒精的销售;制糖生产原辅料及生产设备、备品、配件的采购和销售;物流管理;食糖加工技术、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
7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焦多礼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8	谌贻爱	贵州省安顺市	谌贻爱		中药材种植与销售
9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沈山	四川汇利维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山、罗建华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薄膜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铝箔纸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纸制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
10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王培玉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杨震、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虞贤明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新型包装材料,多功能包装产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卫生材料,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及大股东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六)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
2. 获取公司的分行业、产品和地区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对收入分类的划分依据,分析变动原因;
3. 获取公司客户销售额统计表和产品销售价目表;询问管理层,了解不同销售级别客户的销售模式、产品与毛利率、获客方式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公司销售区域布局,统计公司主要客户 2021 年度销售额,分析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4. 获取公司供应商采购额统计表和采购单价统计表;询问管理层,了解不

同采购级别供应商的主要采购种类、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分析供应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5. 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行业、主要产品、主要地区收入变化合理；公司各层级间销售模式、产品与毛利率、获客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合作具有持续性且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各层级间主要采购种类、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合作具有持续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及大股东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六、你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为 0.4 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4.72%。请你公司：（一）详细说明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判断依据、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资本化具体标准是否与同行业惯例保持一致；（二）说明各类研发模式会计处理方法、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各类其他费用等归集到研发支出中的情形；（三）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较去年增长较多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一）详细说明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判断依据、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资本化具体标准是否与同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1.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判断依据、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

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为：（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鉴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周期较短，通过药监部门的

审核后公司能够获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一致性评价费用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并按不长于 10 年进行摊销。若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无法向前推进时（判断标准为：（1）无参比制剂；（2）无合格原料药供应；（3）无市场需求），则将已归集的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中。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同行业情况

公司名称	资本化标准
以岭药业 (002603)	(1) 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方式取得对方专利所有权或其他可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有价证件文书等，以取得对方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为资本化确认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的，以取得对方的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为资本化确认标准；(2) 自研类研发项目，在进行药学研究和药理阶段的研发支出做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给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将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3) FDA 审批项目，从开始申请时时即进行资本化；(4) 在 FDA 或其他国家、地区申请的自研创新药物申请的支出参照国内自研类研发项目的政策执行；(5)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香雪制药 (300147)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获取伦理委员会的批准或临床批件时。
太极集团 (60012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发生的支出，鉴于工作周期较短，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后公司能够获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一致性评价发生的

	支出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并按不长于 10 年进行摊销。若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无法向前推进时，则将此时归集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昆药集团 (600422)	(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2) 属于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等，项目成果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3)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4)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5)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步长制药 (603858)	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惯例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各类研发模式会计处理方法、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各类其他费用等归集到研发支出中的情形

1.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委托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类

公司主要进行新药研发，对于委托研发项目，在取得临床批文之前发生的支出计入项目研发费用，在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之前发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

对于自主研发项目，与委托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同。

2. 公司对研发费用归集和确认的具体方法：(1) 对于直接发生的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2) 对于发生需要分摊的费用如研发人员薪酬等，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摊；(3) 对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多个研发项目的，按照项目进行分别统计各类费用；(4) 根据支出类别、支出目的、报销部门等，严格划分研发项目与正常生产产品支出。

通过上述处理方法，确保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不存在将生产成本、各类其

他费用等归集到研发支出中的情形。

(三)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较去年增长较多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21 年度公司资本化的研发产品与项目主要为益肾化浊颗粒、重组人内皮抑素注射液、黄连解毒丸、冰莲草含片等，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详见本专项说明六(一)至(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24.72%，2020 年度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28.88%，占比有小微下降。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注]	资本化金额[注]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以岭药业（002603）	83,793.14	4,576.87	5.46%
香雪制药（300147）	13,663.51	4,603.14	33.69%
太极集团（600129）	14,566.20	4,310.80	29.59%
昆药集团（600422）	13,604.13	4,886.43	35.92%
步长制药（603858）	63,425.95	22,565.60	35.58%
平均数			28.05%
中位数			33.69%
公司	4,041.39	998.85	24.72%

[注]研发投入金额和资本化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进行比较，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受投入项目所处阶段影响较大，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项目所处阶段不同，则研发投入费用化或资本化，因此公司该比例与同行业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具体会计政策和资本化具体标准，检索同行业披露政策，并进行差异分析；
2. 了解公司各类研发模式会计处理方法，测试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3. 了解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4. 查验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情况，对其比例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该比例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判断依据、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合理，资本化具体标准与同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公司各类研发模式会计处理方法正确，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02 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28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02 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16 亿元。贴现或背书票据均已终止确认，但如票据到期不获支付，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一）以应收账款、承兑汇票（含已贴现未到期）余额，计算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于同行业对比，分析其合理性；（二）补充迁徙率等参数的具体计算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三）按承兑行补充披露未到期票据余额结构。结合银行信用等级、票据追索继续涉入责任，说明是否应终止确认该类金融工具；（四）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五）按逾期情况披露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评价措施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以应收账款、承兑汇票（含已贴现未到期）余额，计算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于同行业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0,184.91 万元，承兑汇票（含已贴现未到期）余额 111,759.35 万元，合计 301,944.26 万元。

2021 年度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注 1]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注 1]	周转率	商业流通收入[注 2]	估算商业流通应收账款[注 2]	剔除商业后周转率
以岭药业 (002603)	1,011,679.39	417,537.64	270,712.02	2.94			2.94
香雪制药 (300147)	297,057.58	128,897.55	128,800.85	2.31	86,886.01	5,256.26	1.70
太极集团 (600129)	1,214,943.27	364,716.25	316,371.68	3.57	729,641.04	44,140.41	1.64
昆药集团 (600422)	825,353.25	297,125.19	243,828.82	3.05	401,054.95	24,262.25	1.72
步长制药 (603858)	1,576,267.98	333,782.53	318,601.66	4.83	638,745.42	38,641.59	3.26
平均数				3.34			2.25
中位数				3.05			1.72
公司	311,164.95	301,944.26	254,521.57	1.12	16,238.36	982.36	1.06

[注 1] 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合计数，具体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报告

[注 2] 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为制造和商业流通等多种经营单位。商业流通行业销售回款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制造与销售行业销售回款相比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低。以医药流通行业健之佳(605266)、益丰药房(603939)、同仁堂(600085)三家为例，该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数为 16.53 次。通过检索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内容，获取其商业流通收入，并根据周转率为 16.53 次来估算各公司商业流通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

由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知，剔除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流通业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中位数和平均数，与香雪制药、太极集团和昆药集团差异不大。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

1. 销售渠道下沉。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政策调整情况，

逐步加大销售渠道下沉工作，OTC 产品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对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室）、社区服务中心、私人诊所等进行渠道铺设和部署，基层医疗机构的开拓促进了公司销售稳定增长，但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回款能力受制于基层医保的支付能力，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初新冠肺炎在全国爆发，按照各省、市、县政府的要求，感冒类 OTC 药物禁止在药店销售。因此各省市经销商如咳速停糖浆、小儿柴桂退热颗粒及金感胶囊等感冒类药物的销售受影响，其回款较慢。疫情致使公司货款回收难度加大，账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二）补充迁徙率等参数的具体计算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迁徙率具体计算情况

（1）公司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末的历史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37,654.71	58,096.44	83,923.34
1-2 年	6,099.17	7,810.13	12,469.10
2-3 年	2,932.46	2,669.00	4,422.75
3-4 年	1,104.76	2,118.47	1,907.27
4-5 年	246.37	690.85	1,727.46
5 年以上	502.56	637.22	873.58
其中：上年末即为 5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		502.56	637.22
合 计	48,540.03	72,022.11	105,323.5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140,767.96	120,825.74	111,663.75	121,249.19
1-2 年	21,445.43	32,685.66	23,327.43	25,353.46
2-3 年	5,518.76	11,833.26	25,453.51	10,670.01
3-4 年	2,942.70	3,253.82	8,358.50	19,943.24

4-5 年	1,255.88	2,507.45	2,753.28	6,294.98
5 年以上	1,901.67	2,796.48	4,278.95	6,674.03
其中：上年末即为 5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	873.58	1,901.67	2,796.48	4,278.95
合 计	173,832.40	173,902.41	175,835.42	190,184.91

(2) 根据历史数据对历年迁徙率进行计算

账 龄	2015 年至 2016 年 迁徙率	2016 年至 2017 年 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 迁徙率
1 年以内迁徙至 1-2 年	20.74%	21.46%	25.55%
1-2 年迁徙至 2-3 年	43.76%	56.63%	44.26%
2-3 年迁徙至 3-4 年	72.24%	71.46%	66.54%
3-4 年迁徙至 4-5 年	62.53%	81.54%	65.85%
4-5 年迁徙至 5 年以上	54.65%	34.22%	59.51%
5 年以上迁徙至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 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15-21 历史 期间平均迁 徙率
1 年以内迁徙至 1-2 年	23.22%	19.31%	22.71%	22.17%
1-2 年迁徙至 2-3 年	55.18%	77.87%	45.74%	53.91%
2-3 年迁徙至 3-4 年	58.96%	70.64%	78.35%	69.70%
3-4 年迁徙至 4-5 年	85.21%	84.62%	75.31%	75.84%
4-5 年迁徙至 5 年以上	71.25%	59.12%	86.99%	60.96%
5 年以上迁徙至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最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公司执行的账 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	5.00%
1-2 年	17.37%	10.00%

2-3 年	32.22%	30.00%
3-4 年	46.23%	50.00%
4-5 年	60.96%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 66,368.00 万元。

3.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账龄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应收账款 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准 备金额	公司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1,249.19	3.85%	4,668.09	6,062.46
1-2 年	25,353.46	17.37%	4,403.90	2,535.35
2-3 年	10,670.01	32.22%	3,437.88	3,201.00
3-4 年	19,943.24	46.23%	9,219.76	11,081.95
4-5 年	6,294.98	60.96%	3,837.42	3,232.60
5 年以上	6,674.03	100.00%	6,674.03	6,674.03
合 计	190,184.91		32,241.08	32,787.39

(2) 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以岭药业（002603）	165,507.61	4,440.32	2.68%
香雪制药（300147）	115,903.00	6,231.18	5.38%
太极集团（600129）	194,192.25	14,593.08	7.51%
昆药集团（600422）	206,832.92	20,264.06	9.80%
步长制药（603858）	162,847.62	9,718.35	5.97%
平均数			6.27%
中位数			5.97%
公司	190,184.91	32,787.39	17.24%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 32,241.08 万元，公

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2,787.39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按承兑行补充披露未到期票据余额结构。结合银行信用等级、票据追索继续涉入责任,说明是否应终止确认该类金融工具

1. 按承兑行划分期末未到期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银行类别	金额
六家大型商业银行	5,533.94
九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37,326.87
其他银行	28,701.73
合计	71,562.54

2. 结合银行信用等级、票据追索继续涉入责任,说明是否应终止确认该类金融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在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期末对已

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是合理的。

(四) 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欠款方明细如下：

序号	前十名欠款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1	四川省医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专项说明五(五)所述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王毅清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等
3	辽宁普升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刘桂芝	张桂萍、张宝福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4	吉林省鹏曜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徐晓威	韩荣芹、盛秀兰	中成药、抗生素、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
5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崔宏军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孙顺利、高金长、孙武利、吕东菊等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冷藏冷冻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冷藏冷冻药品零售
6	周口市天久康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宋伟	宋伟、王德礼、闫伟民、蒋保华、赵建中、侯力中、王大勇等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保健品、保健食品、糖果销售
7	湖北同美医药有限公司	详见本专项说明五(五)所述			
8	湖北瀚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袁文惠	袁文惠、陈文先	化妆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零兼营；货物、技术进出口
9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详见本专项说明五(五)所述			
10	安徽万春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刘新宇	刘新宇、刘新伟	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

					械、日用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的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	--	--	--	----------------------------

公司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按逾期情况披露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评价措施有效性

1. 按逾期情况披露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结构

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条款要求每年5月30日和11月30日前两次结清所有货款。考虑到销售渠道下沉和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实际执行中将信用期延长至1年，按此标准统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信用期内（1年以内）	121,249.19
逾期	68,935.73
其中：1-2年	25,353.46
2-3年	10,670.01
3-4年	19,943.24
4-5年	6,294.98
5年以上	6,674.04
合 计	190,184.92

2.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和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加大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采取以下催收措施：（1）建立逾期台账，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对账等方式，核实逾期金额、期限，积极联系客户有效回款；（2）销售部门制定明确的总体回款计划和分区域的回款计划，每月核对实际回款金额和回款计划，将销售回款作为销售提成的主要考核依据；（3）对拖欠时间过长，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积极采取律师函及法律诉讼形式予以解决。

通过公司积极催收，2021年度部分逾期客户在无新增销售情况下回款3,238.77万元。

(六)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同行业公司年报数据，测算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进行对比分析；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贵州百灵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政策，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该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以及计提比例等；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与查询的企业经营状态信息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3. 获取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往来明细表、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检查 2021 年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期后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5. 查询公司主要欠款方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 了解公司的客户信用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统计表，了解公司对逾期款项的催收措施，检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剔除可比公司商业流通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中位数和平均数，与香雪制药、太极集团和昆药集团差异不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合理；查验主要欠款方工商信息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公司已采取了催收措施，催收措施有效。

八、2021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 亿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508.14 万元。请你公司：（一）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科目的品类明细数据，并披露库龄表、周转率等数据，分析同比变动原因；（二）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仓库基本情况、人员配置等，年末存货盘点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减值测试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三）结合主要存货计价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四）结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结转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的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营业成本变动与存货变动存在背离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一）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科目的品类明细数据，并披露库龄表、周转率等数据，分析同比变动原因

1. 原材料主要品类明细数据、库龄情况和周转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36,478.14 万元，公司的原材料品种较多，根据大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品 类	年初余额	本年入库	本年出库	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周转次数	库龄[注]
原料药	4,195.68	11,419.62	11,227.99	4,387.31	191.63	2.62	1 年以内
中药饮片	427.13	3,641.08	3,492.84	575.37	148.24	6.97	1 年以内
矫味剂	832.03	3,052.01	3,000.59	883.45	51.42	3.50	1 年以内
胶凝剂	229.88	1,671.39	1,636.14	265.13	35.25	6.61	1 年以内
溶剂	143.96	1,393.55	1,333.59	203.92	59.96	7.67	1 年以内
提取物类	36.69	1,008.74	989.29	56.14	19.45	21.31	1 年以内
着色剂	49.46	494.82	504.48	39.80	-9.66	11.30	1 年以内
填充剂	80.58	541.89	496.58	125.89	45.31	4.81	1 年以内
润滑剂	16.74	249.90	220.79	45.85	29.11	7.06	1 年以内
中药提取物	58.03	193.24	219.13	32.14	-25.89	4.86	1 年以内
化学物质	25.78	140.53	124.82	41.49	15.71	3.71	1 年以内

其他	79.28	211.91	239.89	51.30	-27.98	3.67	1 年以内
原辅料小计	6,175.24	24,018.68	23,486.13	6,707.79	532.55	3.65	
根和根茎类	26,360.14	22,905.12	25,618.67	23,646.59	-2,713.55	1.02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果实类	1,089.73	8,197.21	8,785.80	501.14	-588.59	11.05	1 年以内
花类	2,771.92	6,955.37	7,892.72	1,834.57	-937.35	3.43	1 年以内
动物类	1,334.39	4,766.35	5,620.54	480.20	-854.19	6.19	1 年以内
全草类	1,062.39	2,535.24	2,679.23	918.40	-143.99	2.71	1 年以内
种子类	383.61	2,083.75	2,364.03	103.33	-280.28	9.71	1 年以内
果壳类	271.41	1,294.11	1,565.52		-271.41	11.54	1 年以内
茎类	227.70	1,450.39	1,555.90	122.19	-105.51	8.89	1 年以内
茎叶类	258.33	1,454.21	1,467.32	245.22	-13.11	5.83	1 年以内
叶类	145.30	1,380.58	1,430.81	95.07	-50.23	11.91	1 年以内
菌核类	21.17	904.78	893.50	32.45	11.28	33.33	1 年以内
矿物类	4.08	914.70	805.24	113.54	109.46	13.69	1 年以内
饮片	196.42	403.14	521.36	78.20	-118.22	3.80	1 年以内
其他	1,059.10	5,221.84	4,681.49	1,599.45	540.35	3.52	1 年以内
中药材小计	35,185.69	60,466.79	65,882.13	29,770.35	-5,415.34	2.03	
合 计	41,360.93	84,485.47	89,368.26	36,478.14	-4,882.79	2.30	

[注] 公司主要原辅料和中药材的库龄在 1 年以内，部分结存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已抽样送至外部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药效符合相关要求，原材料减值风险较小

原材料分为原辅料和中药材，基本为公司日常大宗所需。原辅料综合周转率 3.65 次，中药材综合周转率 2.03 次，原材料周转率 2.30 次，整体周转情况较好。

公司原辅料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略有增加，中药材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有一定下降，系年末产成品生产有一定增加所致。

2. 库存商品主要品类明细数据、库龄情况和周转率，分析同比变动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35,403.58 万元，公司的库存商品品种较多，根据剂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剂 型	年初余额	本年入库	本年出库	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周转次数	库龄[注]
片剂	4,490.85	40,065.24	34,906.67	9,649.42	5,158.57	4.94	1年以内
颗粒剂	6,730.71	35,105.40	33,418.87	8,417.24	1,686.53	4.41	1年以内
软胶囊剂	3,486.74	24,878.59	24,549.48	3,815.85	329.11	6.72	1年以内
胶囊剂	6,045.88	17,044.63	15,725.85	7,364.66	1,318.78	2.35	1年以内
糖浆剂	1,150.02	11,303.83	8,602.22	3,851.63	2,701.61	3.44	1年以内
喷雾剂	528.35	3,569.82	3,304.52	793.65	265.30	5.00	1年以内
医疗保健	67.83	659.66	657.73	69.76	1.93	9.56	1年以内
丸剂	184.45	646.90	520.60	310.75	126.30	2.10	1年以内
酏剂	10.71	253.10	259.54	4.27	-6.44	34.65	1年以内
栓剂	58.76	117.03	159.18	16.61	-42.15	4.22	1年以内
混悬剂	24.66	136.33	149.65	11.34	-13.32	8.31	1年以内
煎膏剂	44.05	252.15	142.15	154.05	110.00	1.44	1年以内
其他	717.02	1,919.11	1,691.78	944.35	227.33	2.04	1年以内
合 计	23,540.03	135,951.79	124,088.24	35,403.58	11,863.55	4.21	

[注]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的库龄在1年以内，小额库存商品在1年以上

公司各剂型产品周转次数均在1次以上，销量前十周转次数均在2次以上，周转情况较好。

公司片剂期末库存增加较大，为维C银翘片和牛黄解毒片增加所致，系备货需要，该两类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公司糖浆剂期末库存增加较大，为咳速停糖浆增加所致，系因疫情影响，治疗咳嗽和感冒类产品销售未达到预期。

(二) 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仓库基本情况、人员配置等，年末存货盘点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减值测试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

1. 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原辅料和中药材）、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财务部管理制度》《财务盘点制度》《供应储运部岗位职责》《仓库管理制度》和《储运管理制度》。该类

制度对公司存货财务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存货类岗位职责、仓库管理和储运管理方面进行规范。

2. 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仓库基本情况、人员配置

公司主体	存货类别	仓库类别	仓库地点	人员配备数量
贵州百灵公司	原材料	二号楼 3 楼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3
		厂部仓库 A4-2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2
		八号楼（红楼）仓库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1
		帆布厂仓库	安顺市西秀区紫云路 87 号	1
	库存商品	二号楼 1 楼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4
		八号楼立体仓库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3
		贵阳仓库	贵州观山湖区三汇物流园	18
	半成品	提取一、二车间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1
	包装物低耗品	二号楼 1、2 楼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6
		三期仓库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2
	中药材	四号楼 2 楼、3 楼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4
		十二号楼 5 楼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3
		厂部仓库 A2、3、4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3
		帆布厂仓库	安顺市西秀区紫云路 87 号	2
	生物资产	赫章基地	毕节市赫章县	1
		紫云基地	安顺市紫云县	5
		大寨基地	安顺市镇宁县	8
正鑫药业	原材料	正鑫药业库房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产业区	1
	包装物低耗品	正鑫药业库房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产业区	
	库存商品	贵阳仓库	贵州观山湖区三汇物流园	1
		正鑫药业库房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产业区	1
和仁堂药业	原材料	和仁堂药业库房	贵阳市修文县药区大道扎佐镇万江社区	1
	包装物低耗品	和仁堂药业库房	贵阳市修文县药区大道扎佐镇万江社区	
	库存商品	贵阳仓库	贵州观山湖区三汇物流园	1

		和仁堂药业库房	贵阳市修文县药区大道扎佐镇万江社区	1
西藏金灵	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房	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2
云南红灵	原材料	红灵库房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工业园区生物食品加工片区	1
	库存商品	红灵库房		
	包装物低耗品	红灵库房		
贵州医院	存货	贵州医院库房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58 号	1
长沙医院	存货	长沙医院库房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17 号湘凯综合楼	1
生物肥业	存货	生物肥业库房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两六路)	1
纯净水公司	存货	纯净水公司库房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云路	1

3. 年末存货盘点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

公司年末对原材料进行全部盘点，涵盖所有主材、辅材和中药材；对存放在各厂区内及厂区外的产成品进行全部盘点；对已入库的自制半成品进行全部盘点；对在生产线上的在产品进行查看并进行合理估算；对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部盘点；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的各个基地进行现场盘点。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盘点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36,478.14	36,478.14	100.00%
库存商品	35,403.58	35,403.58	100.00%
在产品	8,622.62	8,622.62	100.0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245.08	3,245.08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38.11	2,238.11	100.00%
合 计	85,987.53	85,987.53	100.00%

4. 减值测试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原材料和主要包装物参考最新市场采购单价进行测试；对于库存商品参考最近销售单价测算未来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对于存在跌价迹象产成品对应的在产品，参考对应产成品最近销售单价、仍需投入成本和税费等测算未来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按产出生物资产的单位成本是否低于市场单位成本进行测算。

经统计，公司 2021 年末减值测试程序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原材料	36,478.14	35,538.64	97.42%
库存商品	35,403.58	34,300.40	96.88%
在产品	8,622.62	2,812.73	32.6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245.08	2,299.22	70.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38.11	2,238.11	100.00%
合 计	85,987.53	77,189.10	89.77%

(三) 结合主要存货计价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

1. 主要存货计价测试的具体情况

(1) 2021 年末原材料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 类	期末跌价金额	其中：过期跌价	其中：降价跌价
原料药（原辅料）	99.75	48.07	51.68
种子类（中药材）	10.63		10.63
合 计	110.38	48.07	62.31

(2)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剂 型	期末跌价金额	其中：过期跌价	其中：降价跌价
胶囊剂	213.04	61.68	151.36
颗粒剂	311.71	143.98	167.73
喷雾剂	38.97	38.97	
片剂	595.52	97.87	497.65
糖浆剂	0.11	0.05	0.06
丸剂	27.00	1.99	25.01
医疗保健	16.80	15.56	1.24
合 计	1,203.15	360.10	843.05

公司对过期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经过减值测试显示存在跌价的产品，

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注]	跌价准备[注]	计提比例
以岭药业(002603)	169,146.55	1,871.98	1.11%
香雪制药(300147)	81,073.06	4,926.70	6.08%
太极集团(600129)	232,932.30	4,964.35	2.13%
昆药集团(600422)	192,484.42	4,125.40	2.14%
葵花药业(002737)	71,802.41	838.56	1.17%
平均数			2.53%
中位数			2.13%
贵州百灵(002424)	85,987.53	1,508.15	1.75%

[注]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香雪制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若不将香雪制药纳入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平均数为 1.64%，与公司计提比例的 1.75% 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结转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的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营业成本变动与存货变动存在背离的合理性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和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辅助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设备折旧等费用。

(2) 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医药产品，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并同时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按生产指令核算产品成本归集料工费，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

核算产品成本，各产品间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1) 直接材料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生产车间根据具体生产指令进行所需原辅包装物料的领用，领用时需填写相应的领料单，仓库部门复核领料单，复核之后进行相应材料发出处理及录入系统。按当月各种材料的实际领用量和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各直接材料的投料成本，并按生产批次进行归集，直接计入各批次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生产部门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录入金蝶 K3 系统；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之间结转分配至各产品。

3) 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设置“制造费用”科目，分类别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助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设备折旧、物料消耗等。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实际耗用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2.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和结转的完整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从领用原材料、原辅料、包装物，核算职工薪酬，归集制造费用等，汇总结转到生产成本，最终完工结转至产成品，公司完成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到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存货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的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营业成本变动与存货变动存在背离的合理性

(1) 抽取公司结转营业成本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期末结存库存商品 50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进行存货期末单位成本与本期营业成本中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分析如下：

存货名称	差异率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3.92%
维 C 银翘片	4.73%
金感胶囊	0.16%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2.89%
咳速停糖浆	2.91%

维 C 银翘片	3.11%
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4.14%
咳速停糖浆	-2.31%
牛黄解毒片	3.09%
风热感冒颗粒	1.45%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4.18%
牛黄解毒片	-4.33%
维 C 银翘片	-3.78%

公司存货期末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中产品单位成本无较大差异。

(2) 公司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24,971.30	134,021.50	-9,050.20	-6.75%
存货	85,987.53	79,665.05	6,322.48	7.94%

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不再合并大健康运营公司。大健康运营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为 25,782.28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16,732.08 万元，与存货变动方向一致。

(五)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管理层对于存货分类的标准，获取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并与存货清单进行核对，计算周转率指标，并进行同比变动分析；

2. 获取公司存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仓库基本情况、人员配置等，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资料和减值测试资料，测算其程序覆盖比率；

3. 获取公司存货的进销存数据，对重要的存货类别抽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进行存货跌价测算；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4.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情况；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检查计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率和税金率的合理性；对部分结存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原材料，结合贵州百灵公司针

对该原材料对应产品的研究开发、市场推广以及患者反馈情况，分析库存的合理性；对于结存金额较大且日常生产需求较大的原材料，结合原材料对应库存商品减值情况，分析是否发生减值；

5. 了解公司的存货核算方法，获取公司编制的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计算表，复核成本及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计算过程，并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

6. 存货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进行分析，营业成本变动与存货变动存在背离的原因进行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科目的库龄和周转率指标无异常，同比变动合理；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和减值测试情况无异常，程序覆盖比率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结转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期末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的产品单位成本无大额差异，因公司合并范围变化，营业成本变动与存货变动背离是合理的。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14 亿元，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曠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负，但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各项资产各期经营情况、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条）

1.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扶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9852N 的营业执照。历经增资和引入新股东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海扶公司股本 36,986.32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210.76 万元。重庆海扶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6,947.84 万元。

（1）各期经营情况

根据投资时点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调整后的重庆海扶公司近三年经营数据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25,973.11	28,844.56	34,314.33
非流动资产	109,307.09	109,713.05	112,170.53
资产合计	135,280.20	138,557.61	146,484.86
负债合计	9,343.68	9,257.61	10,687.19
所有者权益	125,936.52	129,300.00	135,797.67
营业收入	22,402.40	17,345.87	17,662.96
净利润	-5,781.13	-6,497.67	-10,077.65

重庆海扶公司在投资时点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净利润近两年基本维持在两千万元至三千万元之间。在投资时点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调整后的近三年经营数据，虽然每年都有一定亏损，但亏损额在逐年减少，调整内容为增资入股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与摊销。

重庆海扶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重庆海扶公司 2021 年引入新股东，按照每股 4.93 元的作价入股，公司对其投资的每股享有净资产 3.38 元。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持有的重庆海扶公司的投资进行估值，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可收回金额的估值报告》（开元评咨（2022）0027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重庆海扶公司 28.9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估值大于账面价值。

重庆海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次引入新股东每股作价金额超过其每股净资产，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可收回金额估值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重庆海扶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成都曠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曠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曠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BWDEU2B 的营业执照。历经增资和引入新股东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贻灵公司实收资本 26,825.01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675.99 万元。本公司对其投资余额为 8,607.21 万元。

成都贻灵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10,321.55	2,224.70	66.81
流动资产	10,547.57	2,329.82	315.91
开发支出	19,334.00	19,334.00	
非流动资产	20,414.89	19,781.42	3,391.81
资产合计	30,962.46	22,111.24	3,707.72
负债合计	775.08	534.37	198.54
所有者权益	30,187.38	21,576.87	3,509.18
研发费用	1,613.43	642.67	739.19
其他收益	1,275.70	474.64	
净利润	-889.49	-533.31	-890.82

成都贻灵公司虽然自成立年度起一直亏损，但整体亏损金额较小且基本用于药品研发支出，无大额经营性费用支出和非经营性支出，同时成都贻灵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开发支出，负债余额很小。

成都贻灵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成都贻灵公司 2021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按照 1: 2.48 作价增资，公司对其投资享有的每元净资产为 1.13 元。

成都贻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正处于研发期，最近一次引入新股东的作价高于其单位净资产，公司对成都贻灵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重庆海扶公司和成都贻灵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并进行经营情况分析；

2. 获取重庆海扶公司和成都贻灵公司 2021 年度引入新股东相关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

3. 获取中介机构对重庆海扶公司的估值报告，了解最新估值情况，并对其
进行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重庆海扶公司和成都曠灵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
象。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